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
干粉砂浆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项目名称：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参与编制人员名单：

编制单位	姓名	职能	签名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林金苹	编制	
	石升日	审核	
	蓝凤霞	审定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4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12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32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38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9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40
附图 4 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41
附件 1 营业执照	42
附件 3 环评批复	43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	47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48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70
附件 7 工况说明	77
附件 8 验收签到表及专家意见	78
附件 9 验收评审照片	82
附件 10 专家证书	83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科技大道 19 号之五（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1 度 48 分 23.704 秒，北纬 23 度 9 分 59.902 秒）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3		
调试时间	2025.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5.27~2025.05.28、 2025.07.28~2025.07.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德庆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 4、《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7〕1945 号； 5、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二、标准技术规范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三、其他依据 1、《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5〕3 号）； 3、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0523103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气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罐顶呼吸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表 1-1 一期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浓 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投料、混合 搅拌、分装	颗粒物	DA001	15	120	1.45*
投料、混合 搅拌、分装	颗粒物	DA002	15	120	1.45*
罐顶呼吸	颗粒物	DA003	15	120	1.45*
注：*表示因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计算。					

2、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m}^3$ ）。

二、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处置和管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5〕3 号），并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26MADX4Q8G5K001W）。

由于市场原因，建设项目分期建设、验收，目前，一期项目已建成，一期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一期项目年产特种干粉砂浆 6 万吨，一期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主要从事特种干粉砂浆。

一期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完成建设，相应环保措施及设施已落实，符合验收相关规定，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规定，本公司对一期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调查。

2025 年 5 月，本公司根据一期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受托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和 2025 年 7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29 日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05231031、VN2507241001），本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检查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2-1 项目整体与本次验收（一期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	环评项目整体情况	本次验收（一期项目）	备注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一期）	本次为一期建设内容，项目破碎、筛分、烘干、部分分装、搅拌、储罐和年生产 4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待建
建设单位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科技大道 19 号之五	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科技大道 19 号之五	
建设	项目主要从事特种干粉砂浆，	项目主要从事特种干粉砂浆，年生	

内容	年生产 10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主要生产工艺：烘干、筛分、破碎、投料、罐装贮存、计量、混合搅拌、分装。	产 6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主要生产工艺：投料、罐装贮存、计量、混合搅拌、分装	设内容
项目投资	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3、一期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一期项目主要从事特种干粉砂浆的生产，产能为 6 万吨/年；一期项目工作人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 个班次，每个班次 8 小时。详细建设内容及对比情况一览见表 2-2；产品产量详细分类见表 2-3；主要设备及对比情况一览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对比使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2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占地面积 7524m ² ，建筑面积 7524m ² ，设置有原料区、破碎、筛分区、烘干区、罐装贮存区、搅拌区、分装区、成品区、杂物堆放区等	本项目占地面积 7524m ² ，建筑面积 7524m ² ，设置有原料区、罐装贮存区、搅拌区、分装区、成品区、杂物堆放区、办公区等	破碎区、筛分区、烘干区、待建设	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一期项目产能为 6 万吨/年，新增一个办公区，一期项目不设破碎、筛分、烘干工序，其他与环评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是租用质好公司的车间，以实行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是租用质好公司的车间，以实行雨污分流制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供配电系统	依托现有供配电系统	/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②项目内不设有办公室、宿舍、洗手间，员工如厕问题是步行 120 米到质好公司厕所进行解决，质好公司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冲河。	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②项目内不设有宿舍、洗手间，员工如厕问题是步行 120 米到质好公司厕所进行解决，质好公司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冲河。	/	在生产车间的空间新增一个小型的办公区（不设洗手间），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1、烘干过程产生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和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2、筛分、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和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3、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罐顶呼吸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和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DA003 排气筒合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4、原料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分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DA004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一期项目生产工艺为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和储罐。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项目罐顶呼吸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经脉冲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破碎、筛分、烘干工序待建设	由于项目工程原因，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发生了变化，但其废气的收集方式、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方式无发生变化的，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项目厂房设有一个 3m ² 防风防雨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个 3m ² 防风防雨防渗	项目厂房设有一个 3m ² 防风防雨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个	/	与环评一致

		防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间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m ² 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间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9)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2-3 项目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产量	一期项目实际产量	待建设产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特种干粉砂浆	10 万吨/年	6 万吨/年	4 万吨/年	一致

(10) 主要工艺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项目建设数量	待建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存储罐	46m ³	10 个	8 个	2 个	一致
2	脉冲除尘器	24 袋	10 个	8 个	2 个	一致
3	板链提升机	NE30	3 台	3 台	0	一致
4	脉冲除尘器	5 袋	3 台	3 台	0	一致
5	原料螺旋输送机	5 米	4 根	4 根	0	一致
6	板链提升机	NE30	2 台	2 台	0	一致
7	脉冲除尘器	12 袋	2 台	2 台	0	一致
8	配料秤斗	6m ³	2 台	2 台	0	一致
9	脉冲除尘器	5 袋	2 台	2 台	0	一致
10	双轴混合机	6m ³	2 台	2 台	0	一致
11	脉冲除尘器	5 袋	2 台	2 台	0	一致
12	气动包装机	GH700	6 台	6 台	0	一致
13	脉冲除尘器	60 袋	2 台	2 台	0	一致
14	电器控制柜	/	2 台	2 台	0	一致
15	机器人码垛系统	川崎 CP-180L	2 套	2 套	0	一致
16	螺杆空压机	GLF-22	2 套	2 套	0	一致
17	2 立方搅拌机	WS2.0	1 台	0	1 台	一致
18	2 立方成品仓	WS2.0	1 台	0	1 台	一致

19	气动包装机	XMGF- 50B	1 台	0	1 台	一致
20	收尘器	/	1 台	0	1 台	一致
21	2 立方搅拌机	WS2.0	1 台	0	1 台	一致
22	2 立方成品仓	WS2.0	1 台	0	1 台	一致
23	气动包装机	XMGF- 50B	1 台	0	1 台	一致
24	收尘器	/	1 台	0	1 台	一致
25	2 立方搅拌机	WS2.0	1 台	0	1 台	一致
26	2 立方成品仓	WS2.0	1 台	0	1 台	一致
27	气动包装机	XMGF- 50B	1 台	0	1 台	一致
28	收尘器	/	1 台	0	1 台	一致
29	2 立方搅拌机	WS2.0	1 台	0	1 台	一致
30	2 立方成品仓	WS2.0	1 台	0	1 台	一致
31	气动包装机	XMGF-50B	1 台	0	1 台	一致
32	收尘器	/	1 台	0	1 台	一致
33	烘干机	/	1 台	0	1 台	一致
34	破碎机	/	1 台	0	1 台	一致
35	筛分机	/	4 台	0	4 台	一致
36	脉冲除尘器	/	3 台	0	3 台	一致
37	板链提升机	NE30	2 台	0	2 台	一致
38	收尘器	/	1 台	0	1 台	一致

(11) 原辅材料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一期项目实际消耗量 (t/a)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t)	待建数量 (t/a)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砂	69500	41700	456.1	27800	一致
2	水泥	30000	18000	207.4	12000	一致
3	石粉	300	180	2.084	120	一致
4	纤维	150	90	0.912	60	一致
5	醚化淀粉	70	42	0.498	28	一致
6	可再分散胶	80	48	0.541	32	一致
7	木质纤维素	100	60	0.663	40	一致
8	抗裂纤维	100	60	0.623	40	一致
9	包装袋	200	120	1.328	80	一致
10	机油	0.2	0.1	/	0.1	一致

备注：由于一期项目未建设烘干、筛分、破碎工序，故一期项目使用的原料砂，是直接外购成品砂进行生产。

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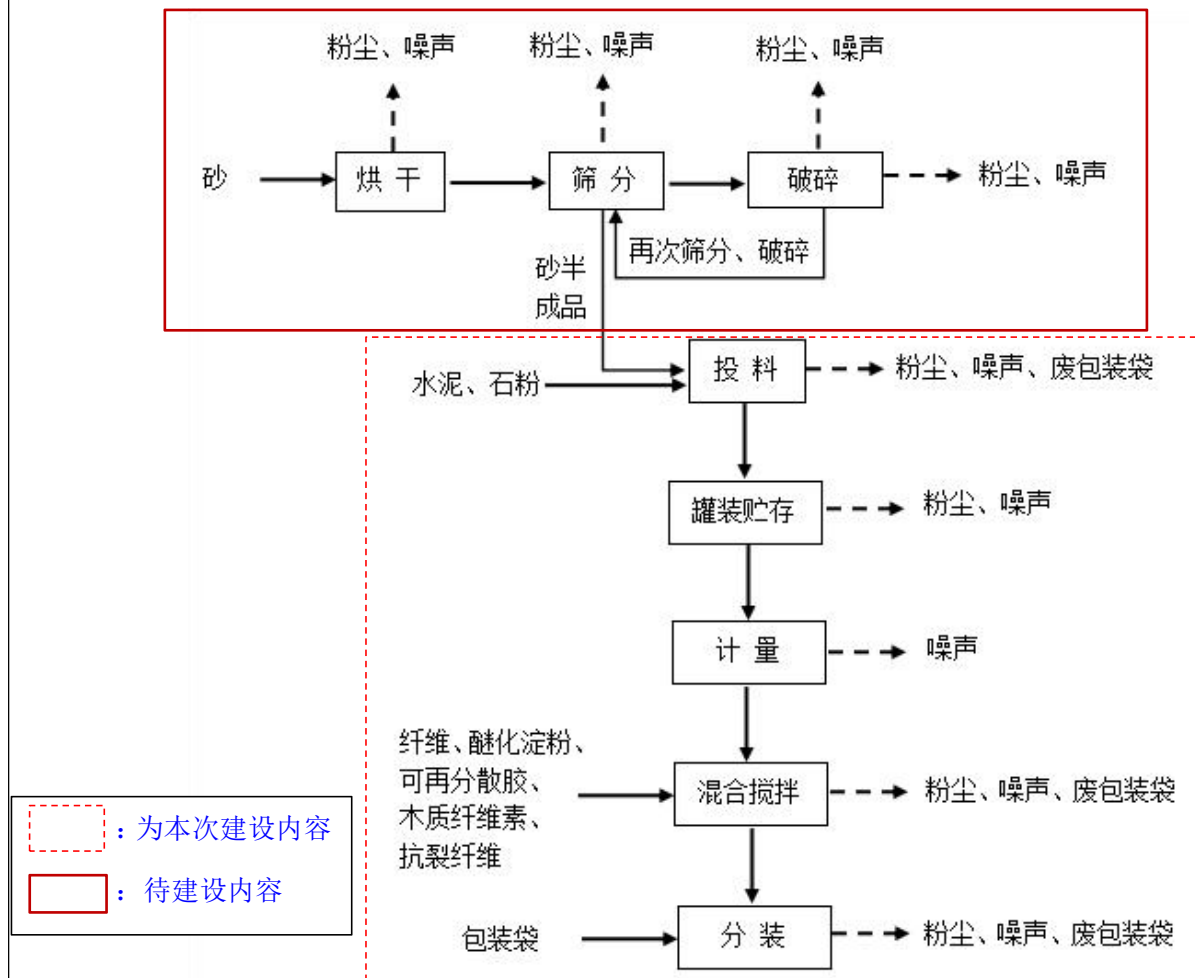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④投料：由于一期项目未建设烘干、筛分、破碎工序，故一期项目使用的原料砂，是直接外购的成品砂，与水泥、石粉分别通过板链提升机输送进入存储罐，投料口负压抽风。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废包装袋。

⑤罐装贮存：砂、水泥、石粉贮存于储存罐中，罐顶呼吸过程中产生粉尘。

⑥原料输送：砂、水泥、石粉经过电动封闭式螺旋计量后输送到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其他原料根据原料配比投入计量系统里进行计量。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⑦计量：砂、水泥、石粉通过配料秤斗计量，确定混合比例。该过程产生噪声。

⑧混合搅拌：本项目混合搅拌过程中不进行加热，是采用机械强制搅拌混合，确保各组分混合均匀一致。搅拌时间根据物料特性确定，应以混合均匀为准。计量后的原材料通过输送机输送至搅拌主机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噪声、废包装袋。

⑨分装：对混合均匀的产品进行入袋包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袋、粉尘、噪声。

2、产污环节

表 2-5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
		罐装贮存	颗粒物
		混合搅拌	颗粒物
		分装工序	颗粒物
2	一般固废	投料、混合搅拌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	除尘渣
3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维修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
4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5〕3号）相关内容，主要变更如下表。

表 2-6 变更情况一栏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一期项目实际情况	待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本项目占地面积 7524m ² ，建筑面积 7524m ² ，设置有原料区、破碎、筛分区、烘干区、罐装贮存区、搅拌区、分装区、成品区、杂物堆放区等。	本项目占地面积 7524m ² ，建筑面积 7524m ² ，一期项目设有原料区、罐装贮存区、搅拌区、分装区、成品区、杂物堆放区、办公区等	烘干区、筛分区和破碎区待建设	1、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不设烘干、筛分、破碎工序。 2、在生产车间的空间新增一个小型的办公区，不设洗手间，固无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和排放，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治理	1、烘干过程产生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和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2、筛分、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和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3、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罐顶呼吸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和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DA003 排气筒合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4、原料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分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DA004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1、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2、项目罐顶呼吸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经脉冲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烘干、筛分、破碎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气筒待建设	1、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一期项目不设烘干、筛分、破碎工序。 2、由于项目工程原因，排气筒设置方式进行了调整，其中罐顶呼吸废气改为独立排放；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废气合并排放，其废气的收集方式和废气治理设施无发生变化，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否
------	---	---	-------------------------	--	---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别，项目变动不涉及新增用地，未导致项目性质、规模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因此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有宿舍、洗手间，员工如厕问题，步行120米到质好公司厕所解决，一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35t/a（0.45t/d），质好公司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冲河。

(2) 抑尘用水

项目厂区道路和场地面积约 1500m²，每天洒水 2 次。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环境卫生管理中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系数按 1.5 L/m²·次算，该部分需用水量约 4.5t/d，即 810 t/a（全年不降雨天数按 180 天计算）。项目抑尘用水均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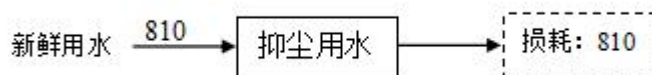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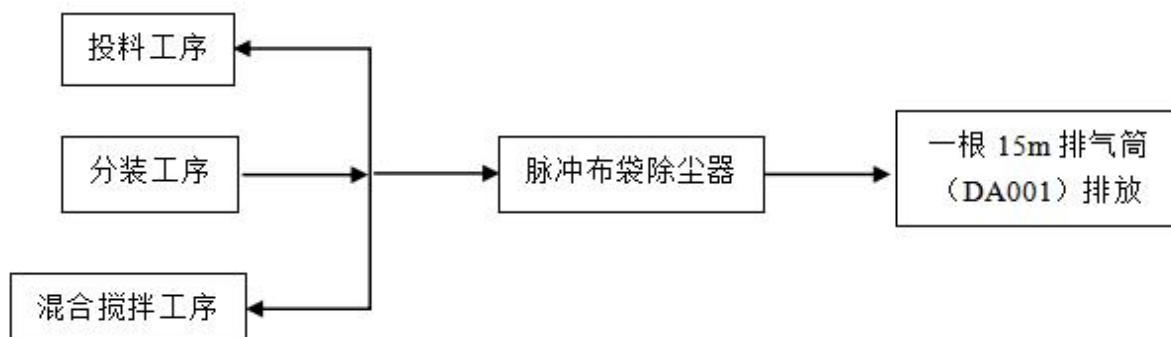


图 3-1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

2、废气

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产生颗粒物经收集后经两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未被收集颗粒物已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项目储罐为密闭形式生产，呼吸过程会产生微量的废气，项目罐顶呼吸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排气筒（DA003）排放，未被收集颗粒物已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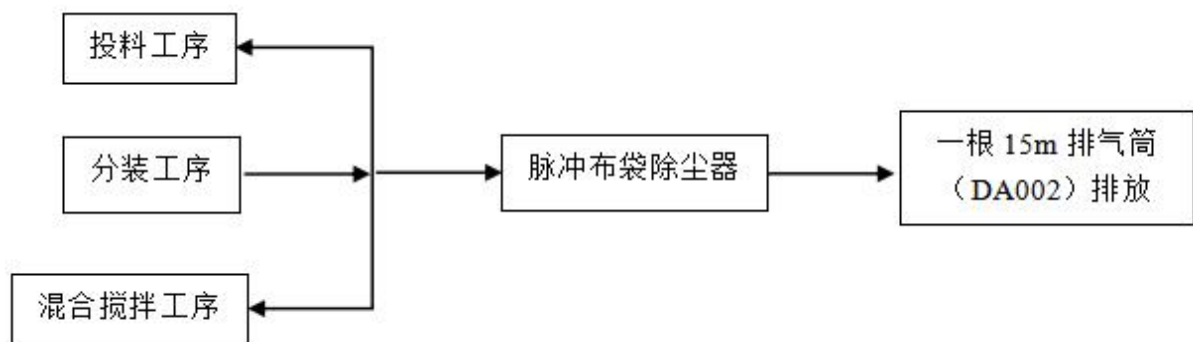


图 3-2 一期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废气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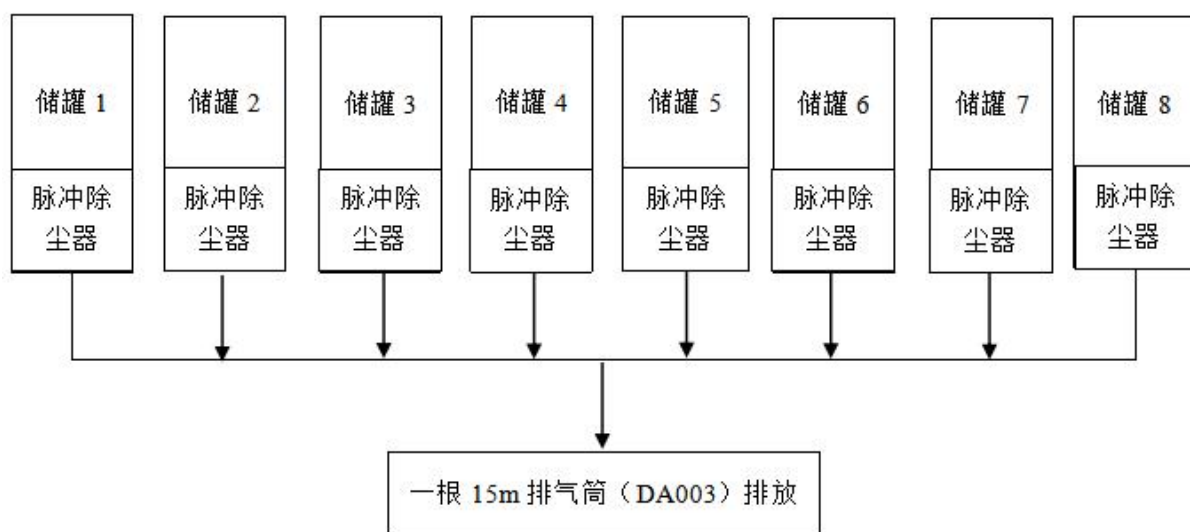


图 3-3 一期项目储罐呼吸废气处理工艺图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脉冲布袋除尘器）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脉冲布袋除尘器）



注：项目每个储罐里面已安装了脉冲布袋除尘器

DA00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脉冲布袋除尘器）

图 3-4 一期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表3-1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类型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设置情况	排气筒高度	设计风量 (m³/h)	排气筒内径	采样口直径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 (DA00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60 袋	15m	10000	0.3m	80mm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 (DA002)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60 袋	15m	10000	0.3m	80mm
罐顶呼吸 (DA003)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24 袋	15m	5000	0.25m	80mm

3、噪声

(1) 噪声源强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板链提升机、包装机、原料螺旋输送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70-890dB(A)。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方式控制项目噪声：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加强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周边以工业厂房为主，周边5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设备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有限。项目全天生产，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经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项目一期生产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渣	一般固废	81.6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25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3	设备维护、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交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6）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05	
4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情况及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标识牌



托盘

防腐、防渗地面

3、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符合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②应按照固废性质分类存放，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③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记录固废产生、贮存、转移及处置全流程信息，一般固体废物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②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③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④危险仓应采用防腐、防渗地面；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⑤项目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可减少安全事故。定期对职工进行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环境风险；⑥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处置全流程信息，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投料、罐顶呼吸粉尘

项目投料过程通过板链提升机完成，该过程产生粉尘废气，将砂、水泥、石粉贮存于储罐中，罐顶呼吸孔会产生粉尘。项目投料、罐顶呼吸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混合、搅拌粉尘和分装粉尘

项目原料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粉尘废气以及产品分装过程产生粉尘，项目混合、搅拌粉尘和分装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经区域洒水降尘，厂区为水泥地面，且有专职人员对厂区地面进行保洁，及时清理洒落在地面上的砂石料，减少道路扬尘，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扬尘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设有宿舍、洗手间，员工如厕问题是步行到质好公司厕所解决，质好公司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冲河。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各类生产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为 70-90dB（A）。为使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经对噪声源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除尘渣、废包装袋；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

固体废物管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因此，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科技大道 19 号之五进行建设，选址位置合理，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

一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也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一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5〕3号）（详见附件3）。

评审意见：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科技大道 19 号之五（（东经 111 度 48 分 23.704 秒，北纬 23 度 9 分 59.902 秒）。项目拟年产 10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项目占地面积 75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2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设备安装及调试等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

求，防止噪声扰民。

（二）烘干、筛分、破碎、投料、罐顶呼吸、混合、搅拌和分装废气的颗粒物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通过加强收集和车间通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按要求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运输、储存、装卸及污染物处理等全过程，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各项生态环境安全措施落实。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9）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分别见监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05231031）中表5-1、表5-2、表5-3、。

表 5-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1）	2025.05.27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5.27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5.28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5.28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2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5.05.27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3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7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1	-0.9%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9	0.9%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3	-0.7%	±2%	合格
2025.05.2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4	-1.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6	1.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3	-1.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8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5	-0.5%	±2%	合格

表 5-3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吕沃暖	是	VN061
2	陈国标	是	VN110
3	李国辉	是	VN117
4	陈卓贤	是	VN118
5	蔡慧平	是	VN097
6	谢颖芹	是	VN052
7	梁健宇	是	VN100
8	梁静宇	是	VN105
9	陈浩贤	是	VN00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5.27 至 2025.05.28
		(DA001)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2)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2)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3) 罐顶呼吸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7.28 至 2025.07.2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5.27 至 2025.05.28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共 2 天	--	2025.05.27 至 2025.05.28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备注	采样人员：吕沃暖、陈国标、李国辉、陈卓贤、梁健宇、梁静宇； 分析人员：蔡慧平、谢颖芹、陈浩贤； “--”表示没有该项。				

二、监测仪器及方法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三、监测点位

(1) 采样点位图 (2025.0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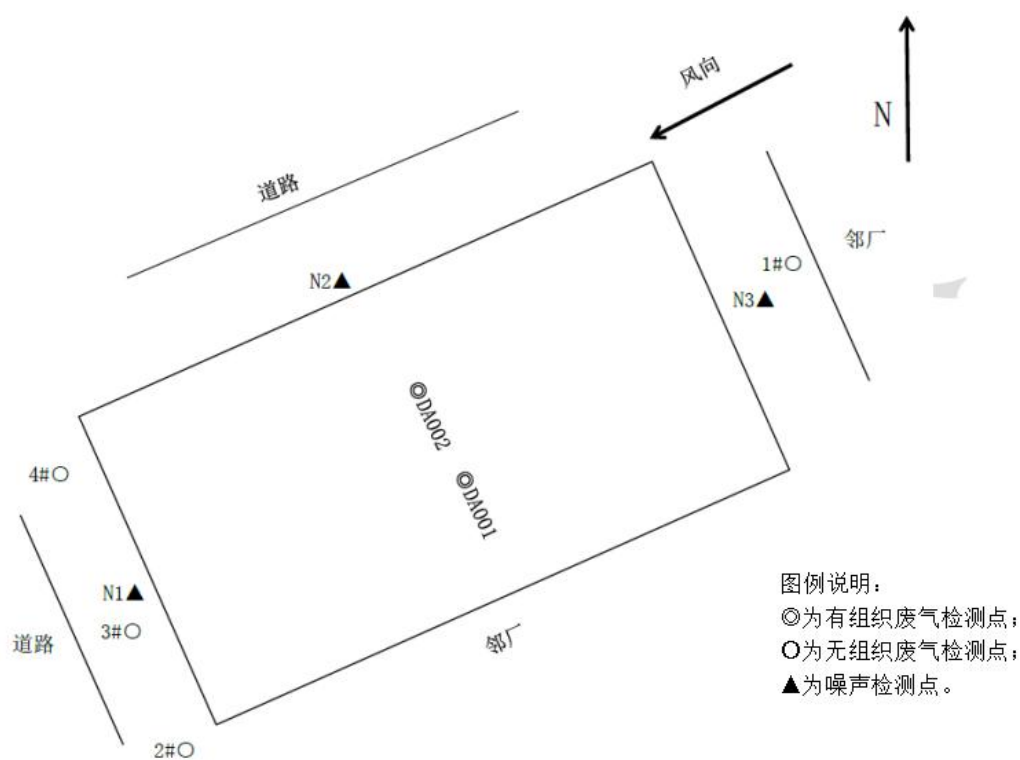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 2025.05.27 监测点位布置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5.0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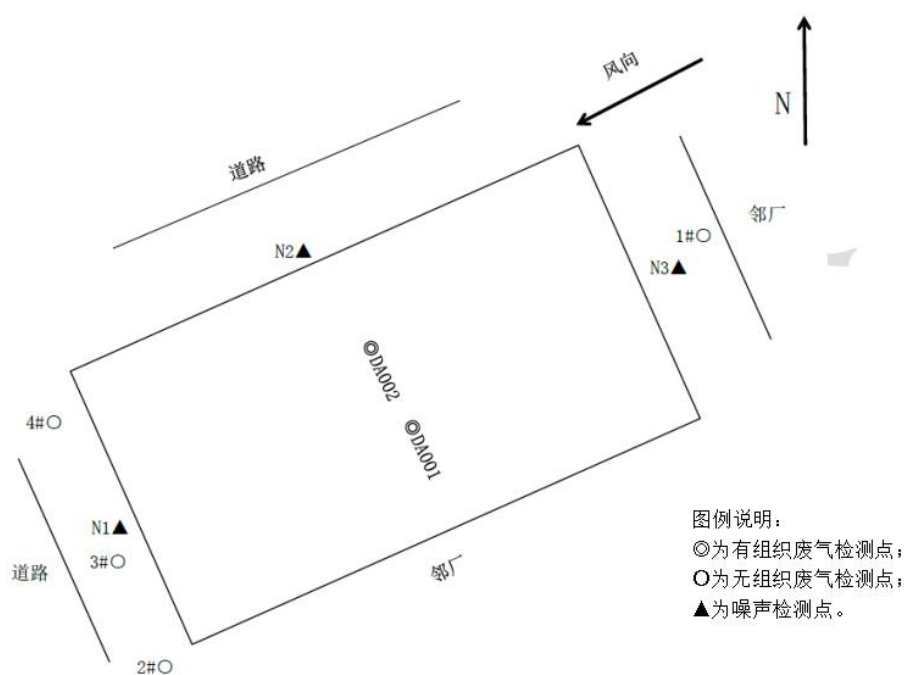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 2025.05.28 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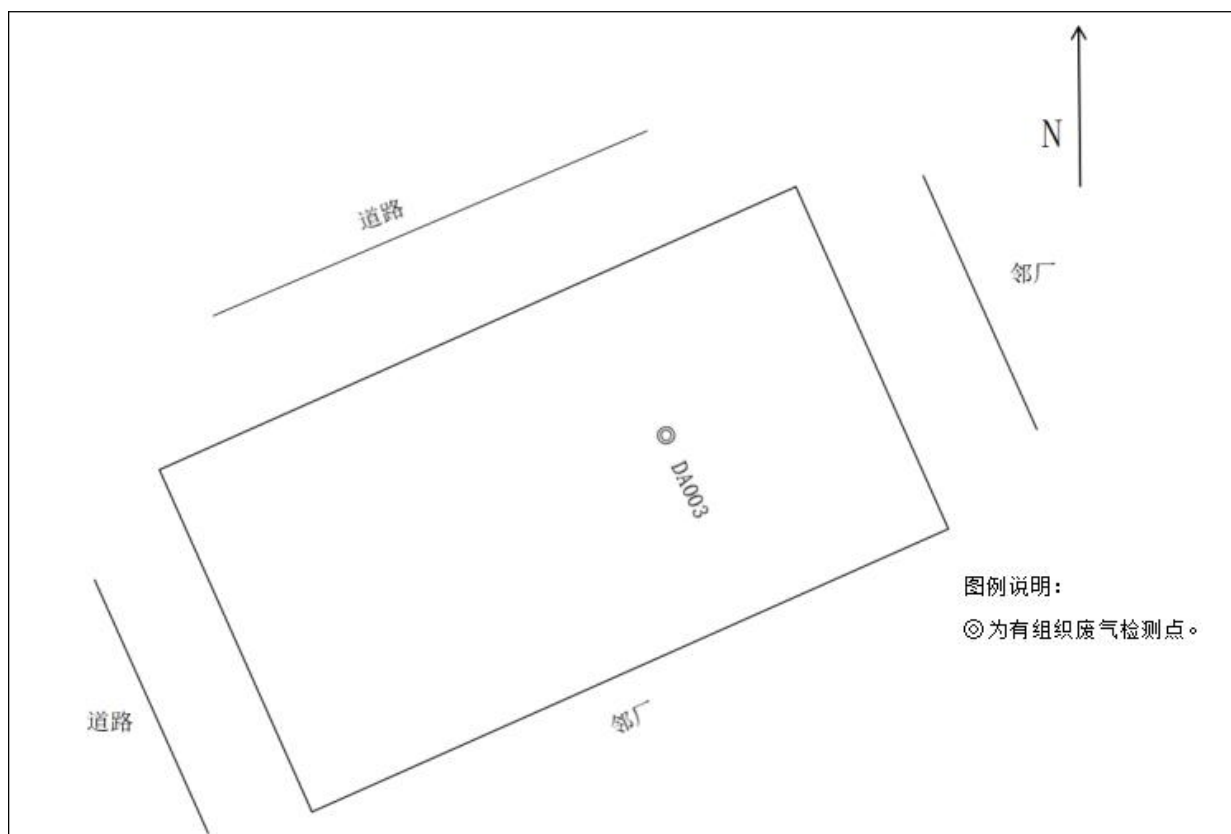


图 6-3 项目 2025.07.28 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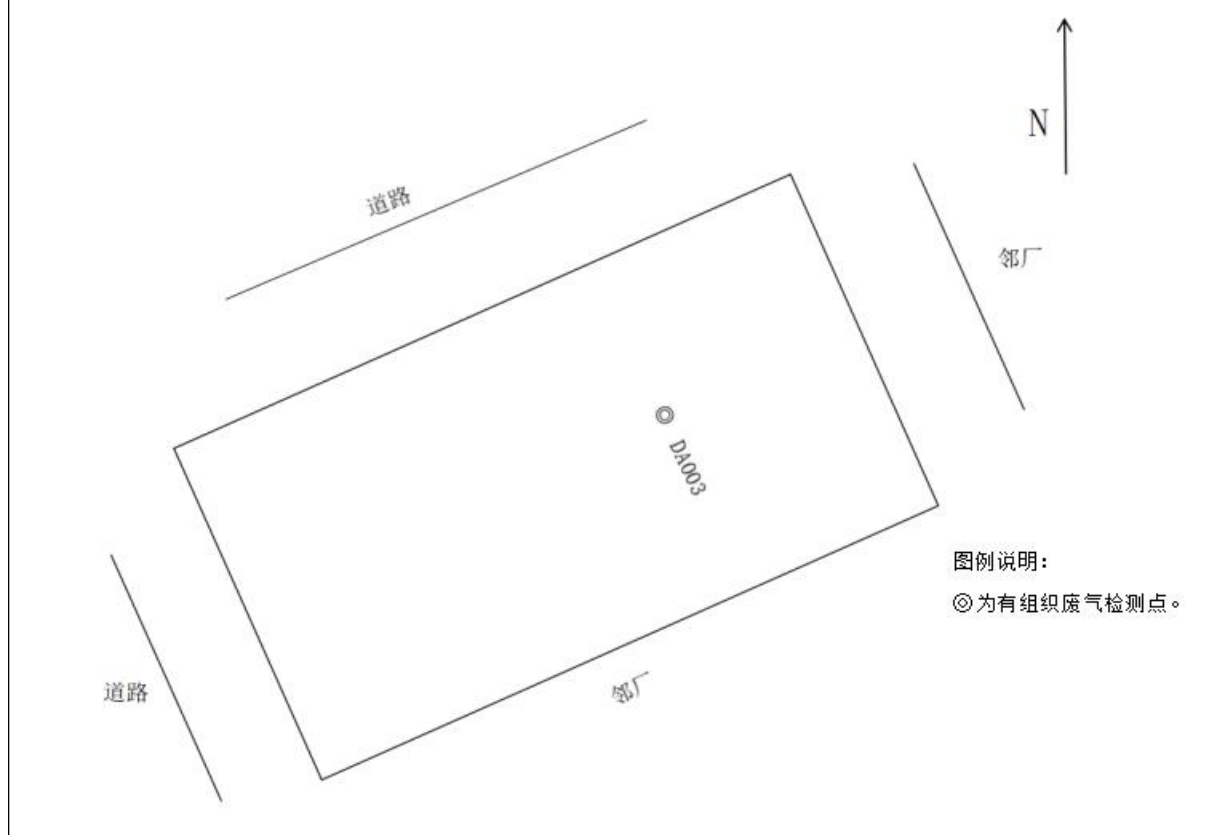


图 6-4 项目 2025.07.29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在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工况情况详见下表，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7。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科技大道 19 号之五 （中心经纬度坐标：E111°48'23.704"，N23°09'59.902"）				
特别说明	/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设计年产量（t）	一期工程设计日产量（t）	监测期间日产量（t）	生产负荷（%）
2025.05.27	特种干粉砂浆	6 万	200	155	77.5%
2025.05.28	特种干粉砂浆	6 万	200	160	80%
2025.07.28	特种干粉砂浆	6 万	200	158	79%
2025.07.29	特种干粉砂浆	6 万	200	170	85%
原辅材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t）				
	2025.05.27	2025.05.28	2025.07.28	2025.07.29	
砂	110	113.5	112	120.6	
水泥	50	51.6	51	54.8	
石粉	0.51	0.516	0.510	0.548	
纤维	0.22	0.227	0.224	0.241	
醚化淀粉	0.120	0.124	0.122	0.132	
可再分散胶	0.131	0.134	0.133	0.143	
木质纤维素	0.160	0.165	0.163	0.175	
抗裂纤维	0.150	0.155	0.153	0.165	
包装袋	0.321	0.330	0.326	0.351	
备注：①年工作时间 300 天；					
②表格中产品设计日生产量是通过年设计生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所得。					

二、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27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1) 投料、混合 搅拌、分装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3425	3464	3396	3464	--	m ³ /h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158	162	161	162	--	mg/m ³	--
		排放速率	0.54	0.56	0.55	0.56	--	kg/h	--
(DA001) 投料、混合 搅拌、分装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4124	4182	4072	4182	--	m ³ /h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13.4	11.7	12.6	13.4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55	0.049	0.051	0.055	1.45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5.28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1) 投料、混合 搅拌、分装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3407	3359	3398	3407	--	m ³ /h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162	163	164	164	--	mg/m ³	--
		排放速率	0.55	0.55	0.56	0.56	--	kg/h	--
(DA001) 投料、混合 搅拌、分装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4127	4079	4134	4134	--	m ³ /h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12.9	11.9	10.6	12.9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53	0.049	0.044	0.053	1.45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计算； 2025 年 05 月 2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5 月 2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7-3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27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2)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3244	3271	3217	3271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3	162	164	164	--	mg/m³	--
		排放速率	0.53	0.53	0.53	0.53	--	kg/h	--
(DA002)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3624	3655	3580	3655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2	13.5	11.3	13.5	12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44	0.049	0.040	0.049	1.45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5.28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2)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3268	3271	3305	3305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2	164	163	164	--	mg/m³	--
		排放速率	0.53	0.54	0.54	0.54	--	kg/h	--
(DA002)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3640	3601	3797	3797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3	13.9	11.9	13.9	12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45	0.050	0.045	0.050	1.45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计算； 2025 年 05 月 2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5 月 2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7-4 罐顶呼吸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7.28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3)	标干流量		1290	1299	1288	1299	--	m ³ /h	--
罐顶呼吸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3	0.013	0.013	0.013	1.45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29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3)	标干流量		1296	1297	1300	1300	--	m ³ /h	--
罐顶呼吸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3	0.013	0.013	0.013	1.45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计算；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10）计算； 2025 年 07 月 2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7 月 2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监测结果显示，一期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和罐顶呼吸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2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0	213	196	224	224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69	212	199	220	220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2	202	223	214	223	1000	μ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5.2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3	215	199	227	227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0	219	200	224	224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3	203	228	215	228	1000	μ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5 年 05 月 2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28.2℃，大气压：100.7kPa，风速：1.3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29.8℃，大气压：100.6kPa，风速：1.6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31.3℃，大气压：100.5kPa，风速：1.4m/s，风向：东北风； 2025 年 05 月 2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9.0℃，大气压：100.6kPa，风速：1.7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30.7℃，大气压：100.5kPa，风速：1.5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32.6℃，大气压：100.4kPa，风速：1.6m/s，风向：东北风。								

监测结果显示，一期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表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2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4.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2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8.3	65		达标
	夜间	48.3	55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6.1	65		达标
	夜间	44.7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5.2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6.2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9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7.1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6.5	65		达标
	夜间	47.1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东南界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 2025 年 05 月 27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5 年 05 月 27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9m/s； 2025 年 05 月 28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5 年 05 月 28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监测结果显示，一期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一般工业固废：除尘渣和废包装袋；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型	处置方式
1	除尘渣	81.6	一般固废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0.25	一般固废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3	废机油	0.1	危险废物	交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6）
4	废含油抹布	0.05	危险废物	
5	生活垃圾	3.0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污染物。

根据《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5〕3号）的要求，本项目不设废水、废气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有洗手间、宿舍，无生活污水排放，废水污染物不设总量申请。

2、废气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废气主要为粉尘（以颗粒物表征），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检查

1、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取得《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5〕3 号）。一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一期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治理。一期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各类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环境保护档案较齐全，收集了相关的环保文件及资料。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范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制定了相关污染治理管理制度，并按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地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5、人员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共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6、环保守法情况

一期项目试生产至今，项目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出现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接到周边居民对一期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7、工业固（液）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

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存放于固废或危废暂存点，收集后定期处理处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要求，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8、废气排放口标准化建设情况

项目依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结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如表 8-1 所示。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科技大道 19 号之五（东经 111 度 48 分 23.704 秒，北纬 23 度 9 分 59.902 秒）。项目拟年产 10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项目占地面积 75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2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已落实。一期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从事特种干粉砂浆的生产，一期项目年产 6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
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设备安装及调试等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二）烘干、筛分、破碎、投料、罐顶呼吸、混合、搅拌和分装废气的颗粒物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到	已落实。①项目是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设备安装及调试等施工期间的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②现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需要实际，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工序为投料、罐顶呼吸、混合、搅拌和分装工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一期建设产生的颗粒物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通过加强收集和车间通风，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通过加强收集和车间通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按要求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运输、储存、装卸及污染物处理等全过程，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一期项目项目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④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上，产生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件6）。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⑤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已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
3	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已落实。
4	《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无发生重大变化。
5	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各项生态环境安全措施落实	已落实。
6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已落实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人全部在岗，排放口开启情况与日常运行情况相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结果表明：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以到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监测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除尘渣、废包装袋；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上，产生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5、验收监测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一期项目按照《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5〕3号）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未发生任何投诉、纠纷、处罚、整改情况；经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一期项目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

废物合理处置，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今后工作重点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暂存和清运，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废气、噪声等开展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11-441226-04-01-415253		建设地点	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科技大道 19 号之五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9'59.902"，E111°48'23.7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		环评单位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					审批文号	肇环德建〔202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时间	2025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登记编号	91441226MADX4Q8G5K001W			
	验收单位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6MADX4Q8G5K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废气						2176.1			2176.1				+2176.1
	二氧化硫													
	颗粒物		12.7	120			0.2613			0.2613				+0.2613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德庆县地图



审图号：粤S（2018）053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6MADX4Q8G5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伍剑
住所	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科技大道19号之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许可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德建〔2025〕3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科技大道 19 号之五（东经 111 度 48 分 23.704 秒，北纬 23 度 9 分 59.902 秒）。项目拟年产 10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项目占地面积 7524 平方米，建

- 1 -

筑面积 752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设备安装及调试等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二）烘干、筛分、破碎、投料、罐顶呼吸、混合、搅拌和分装废气的颗粒物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通过加强收集和车间通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项目应按要求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运输、储存、装卸及污染物处理等全过程，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各项生态环境安全措施落实。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3日印发

- 4 -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26MADX4Q8G5K001W

排污单位名称：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科技大道1
9号之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6MADX4Q8G5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7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7日至2030年05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50523103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科技大道 19 号之五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09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VN2505231031

编制人: 官秋萍

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人 丁 张 子

郭 伟 强

2025.06.09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14 页

一、 检测概况

受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5.27 至 2025.05.28
		DA001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2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2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5.27 至 2025.05.28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5.05.27 至 2025.05.28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备注	采样人员: 吕沃暖、陈国标、李国辉、陈卓贤; 分析人员: 蔡慧平、谢颖芹;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14 页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14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27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1 投料、 混合搅拌、分装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3425	3464	3396	3464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58	162	161	162	--	mg/m³	--
	排放速率		0.54	0.56	0.55	0.56	--	kg/h	--
DA001 投料、 混合搅拌、分装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4124	4182	4072	4182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4	11.7	12.6	13.4	12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55	0.049	0.051	0.055	1.45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5.28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1 投料、 混合搅拌、分装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3407	3359	3398	3407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2	163	164	164	--	mg/m³	--
	排放速率		0.55	0.55	0.56	0.56	--	kg/h	--
DA001 投料、 混合搅拌、分装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4127	4079	4134	4134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9	11.9	10.6	12.9	12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53	0.049	0.044	0.053	1.45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计算；								
	2025 年 05 月 2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5 月 2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5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VN2505231031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27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2 投料、 混合搅拌、分装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3244	3271	3217	3271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3	162	164	164	--	mg/m³	--
		排放速率	0.53	0.53	0.53	0.53	--	kg/h	--
	标干流量		3624	3655	3580	3655	--	m³/h	--
DA002 投料、 混合搅拌、分装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2	13.5	11.3	13.5	12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44	0.049	0.040	0.049	1.45	kg/h	达标
	标干流量		3640	3601	3797	3797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3	13.9	11.9	13.9	12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45	0.050	0.045	0.050	1.45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计算; 2025 年 05 月 2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5 月 2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14 页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2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0	213	196	224	224	1000	µg/m³	达标
	第二次	169	212	199	220	220	1000	µg/m³	达标
	第三次	172	202	223	214	223	1000	µ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5.2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3	215	199	227	227	1000	µg/m³	达标
	第二次	170	219	200	224	224	1000	µg/m³	达标
	第三次	173	203	228	215	228	1000	µ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5 年 05 月 2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28.2℃，大气压：100.7kPa，风速：1.3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29.8℃，大气压：100.6kPa，风速：1.6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31.3℃，大气压：100.5kPa，风速：1.4m/s，风向：东北风； 2025 年 05 月 2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9.0℃，大气压：100.6kPa，风速：1.7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30.7℃，大气压：100.5kPa，风速：1.5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32.6℃，大气压：100.4kPa，风速：1.6m/s，风向：东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2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4.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2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8.3	65		达标
	夜间	48.3	55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6.1	65		达标
	夜间	44.7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5.2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6.2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9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7.1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6.5	65		达标
	夜间	47.1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东南界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 2025 年 05 月 27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5 年 05 月 27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9m/s； 2025 年 05 月 28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5 年 05 月 28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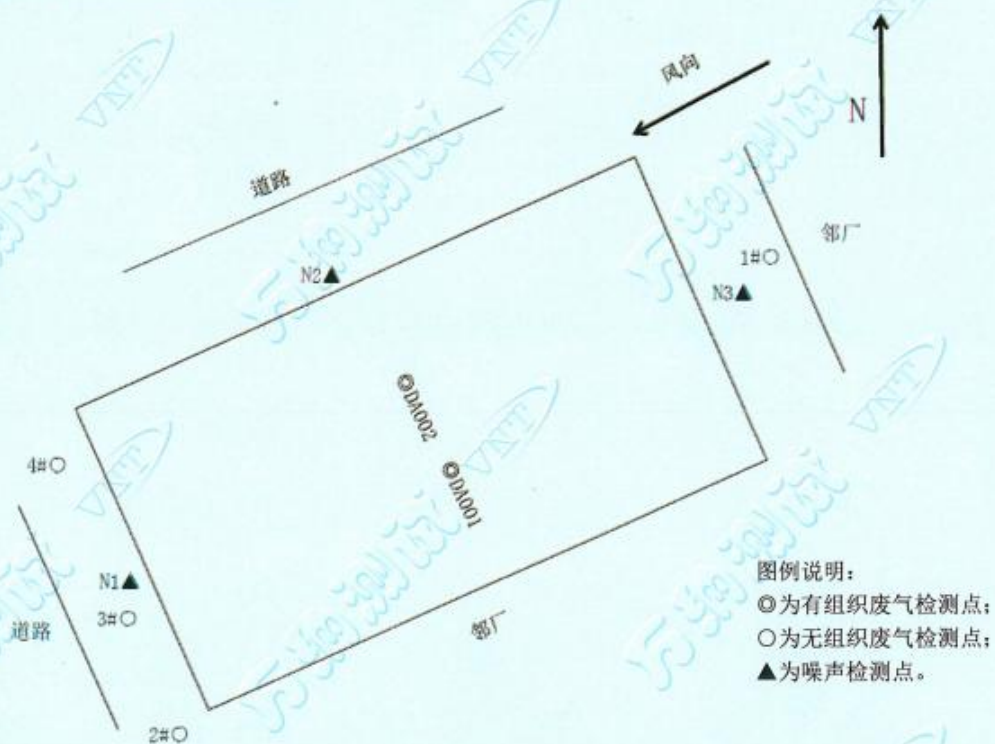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14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5.05.27)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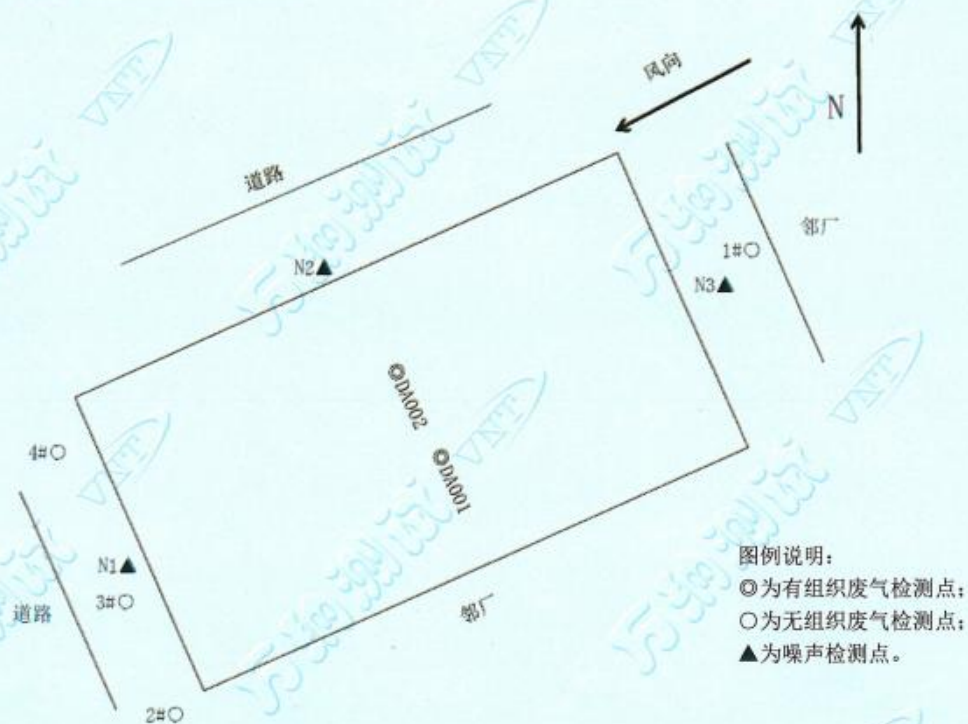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14 页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5.05.28)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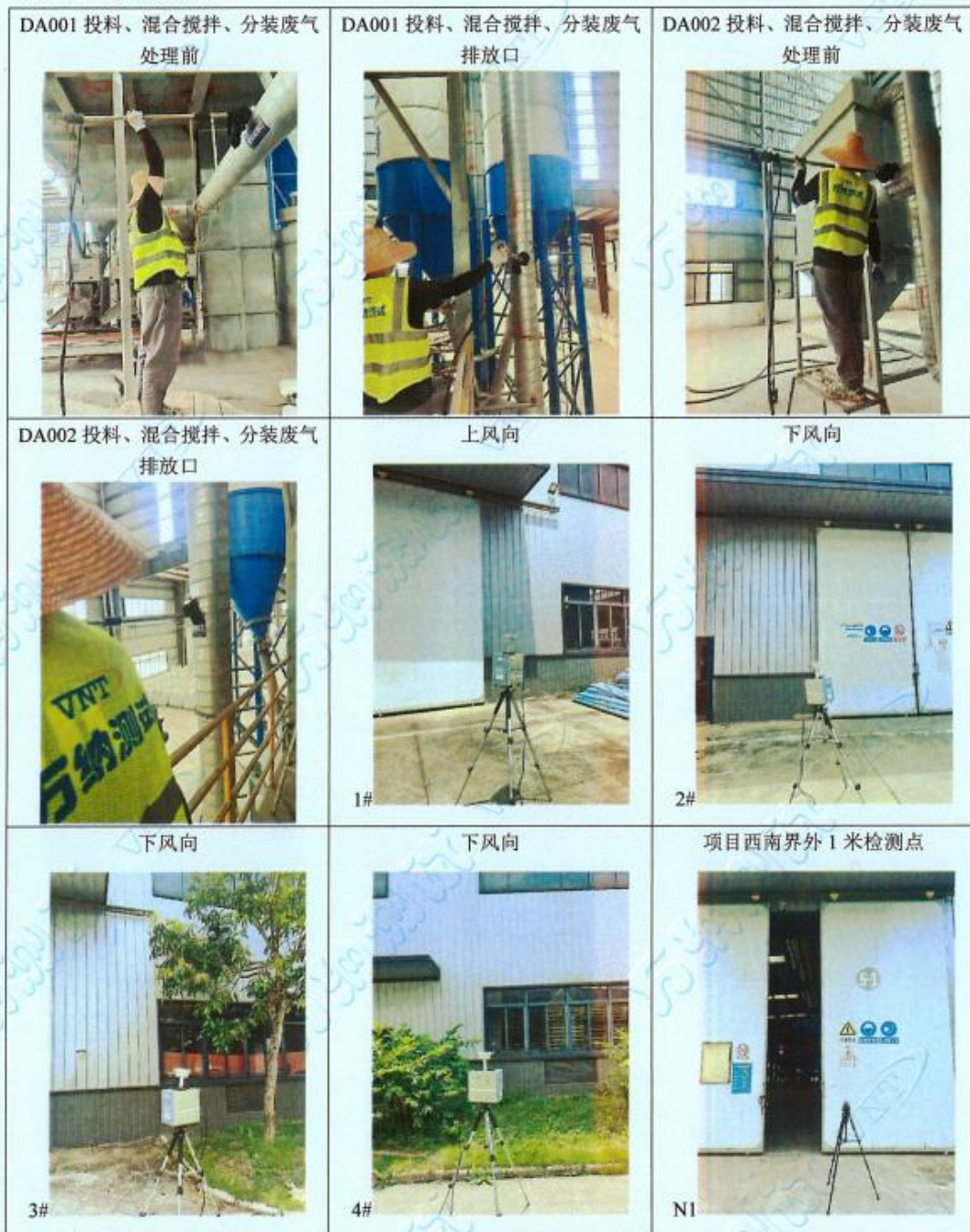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14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 本页结束 ***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VN2505231031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14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1,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3。

表 5-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1)	2025.05.27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5.27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5.28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5.28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VN2505231031

表 5-2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5.05.27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3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7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1	-0.9%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2%	合格
2025.05.2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9	0.9%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3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4	-1.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6	1.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3	-1.7%	±2%	合格
2025.05.2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8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5	-0.5%	±2%	合格

表 5-3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吕沃暖	是	VN061
2	陈国标	是	VN110
3	李国辉	是	VN117
4	陈卓贤	是	VN118
5	蔡慧平	是	VN097
6	谢颖芹	是	VN052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VN2507241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科技大道 19 号之五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VN2507241001

编制人: 梁芷妍

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8 页

一、 检测概况

受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3 罐顶呼吸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7.28 至 2025.07.29
备注	采样人员: 梁健宇、梁静宇; 分析人员: 蔡慧平、陈浩贤。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7.28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3 罐顶呼吸	标干流量		1290	1299	1288	1299	--	m³/h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3	0.013	0.013	0.013	1.45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29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3 罐顶呼吸	标干流量		1296	1297	1300	1300	--	m³/h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3	0.013	0.013	0.013	1.45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高度为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其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³”，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10）计算； 2025 年 07 月 2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7 月 2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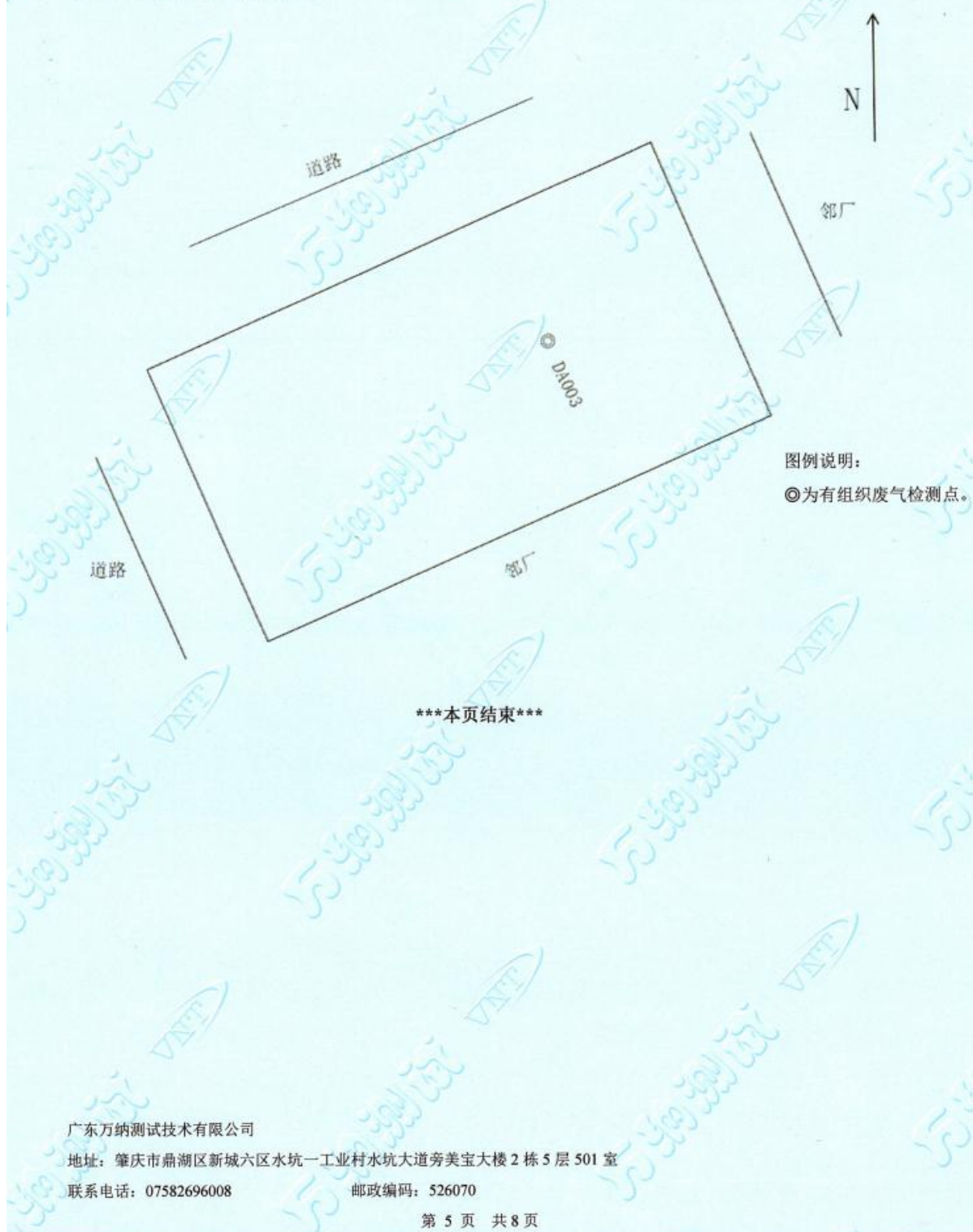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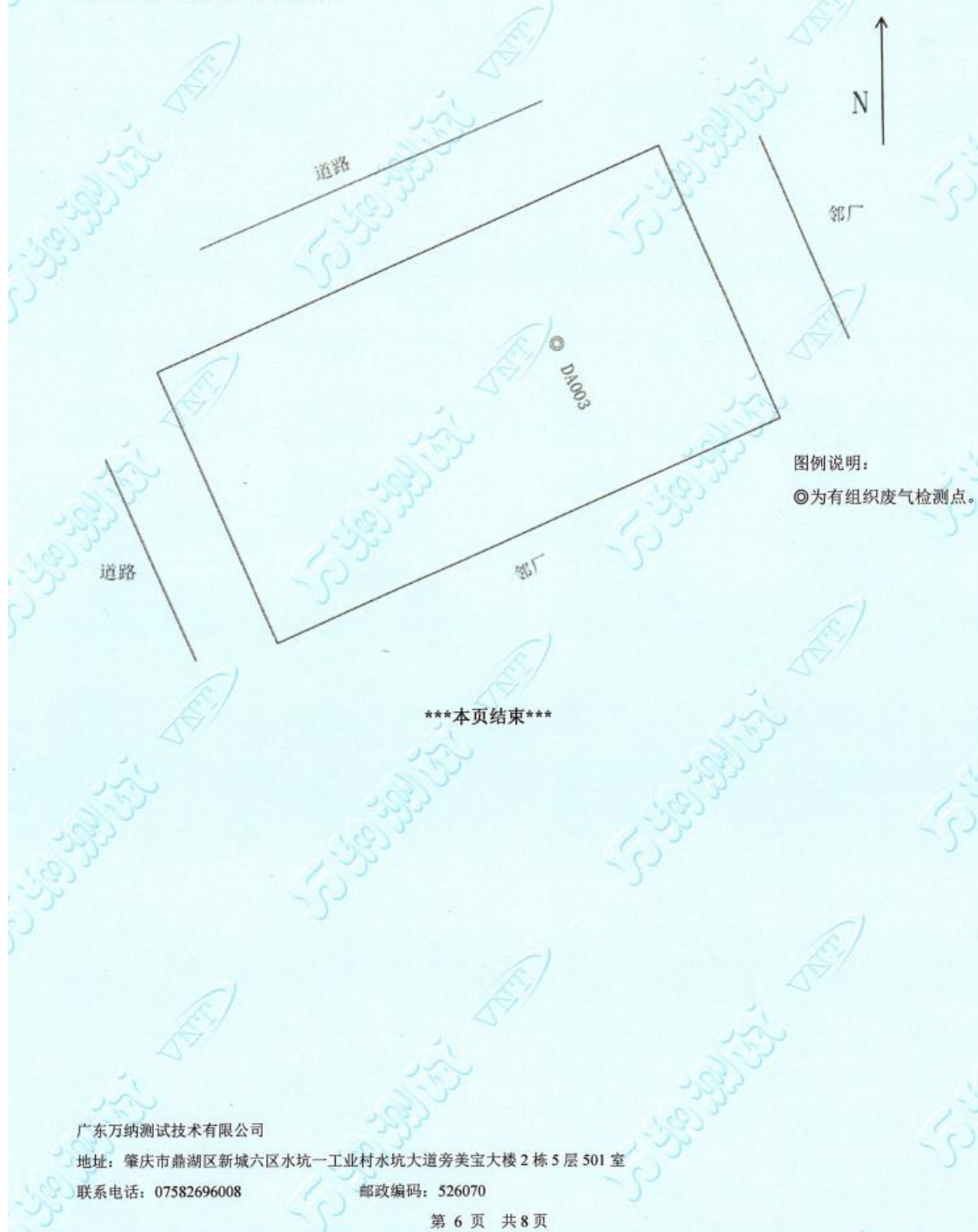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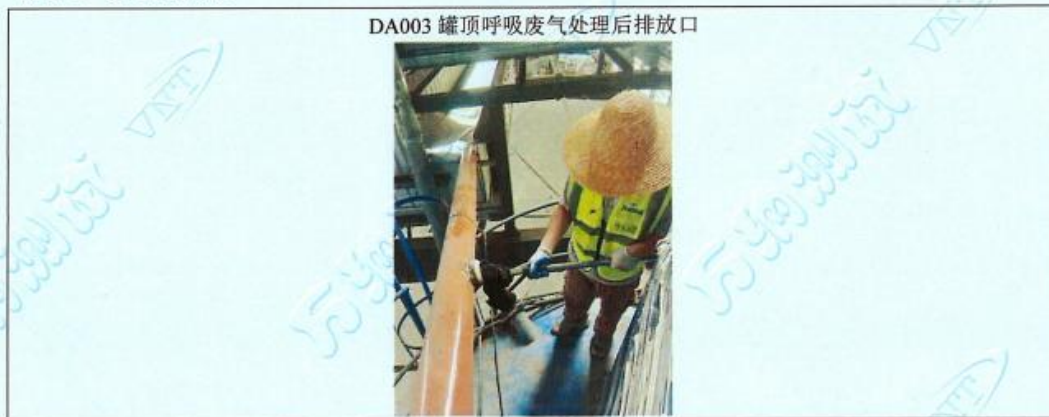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5.07.28)



附图 2：采样点位图（2025.07.29）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8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1。

表 5-1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梁健宇	是	VN100
2	梁静宇	是	VN105
3	蔡慧平	是	VN097
4	陈浩贤	是	VN007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8 页 共 8 页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2025699】

甲方：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科技大道 19 号之五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900-217-08）	废机油	桶装	0.1
2	HW49（900-041-49）	废含油抹布	桶装	0.0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科技大道 19 号之五】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5.06.06

乙方（盖章）：

日期：2025.06.06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17-08)	废机油	桶装	0.1	液态	700 元/年	3000 元/吨	焚烧（D10）
2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	桶装	0.05	固态	600 元/年	3000 元/吨	焚烧（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1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6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H-2025699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001 0400 3075 8】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13570709070

日期：2025.06.06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张家贤

联系电话：13600226290

日期：2025.06.06

证明再复印无效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86393768G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基础油、有色金属、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生产、销售：甲醇（1022）、乙醇（2568）、2-丙醇（111）、甲苯（1014）、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乙酯（2651）、四氢呋喃（2071）、石脑油（1964）、丙醇（137）；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玖佰万零叁拾陆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住

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甘工业园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经办人： 2025年06月11日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8日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此证再复印无效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 交运管许可 肇 字 441200083806 号

业户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海创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内办公楼三楼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1133、1133、1136、1136、1139、1139、1170、1210、1219、1224、1230、1263、1266、1294、1866、1966、1999、2056、1090）、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6类：1311、1588、1602、1613、1935、2810、2811、2929、2930）、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8类：1719、1769、1790、1805、1813、1823、1826、1832、2801、2802、3096、3264、3266）、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9类：3077、3082、3096、3091）（除危险化学品外）

备 注：



证件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30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7 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科技大道 19 号之五 （中心经纬度坐标：E111°48'23.704”，N23°09'59.902”）				
特别说明	/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设计年产量（t）	一期工程设计日产量（t）	监测期间日产量（t）	生产负荷（%）
2025.05.27	特种干粉砂浆	6 万	200	155	77.5%
2025.05.28	特种干粉砂浆	6 万	200	160	80%
2025.07.28	特种干粉砂浆	6 万	200	158	79%
2025.07.29	特种干粉砂浆	6 万	200	170	85%
原辅材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t）				
	2025.05.27	2025.05.28	2025.07.28	2025.07.29	
砂	110	113.5	112	120.6	
水泥	50	51.6	51	54.8	
石粉	0.51	0.516	0.510	0.548	
纤维	0.22	0.227	0.224	0.241	
醚化淀粉	0.120	0.124	0.122	0.132	
可再分散胶	0.131	0.134	0.133	0.143	
木质纤维素	0.160	0.165	0.163	0.175	
抗裂纤维	0.150	0.155	0.153	0.165	
包装袋	0.321	0.330	0.326	0.351	
备注：①年工作时间 300 天；					
②表格中产品设计日生产量是通过年设计生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所得。					

声明: 特此确认, 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肖石杆



附件 8 验收签到表及专家意见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5年8月4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朱新明	肇庆世来至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4450010
陈少峰	肇庆市环科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梁嘉旺	广东腾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肖松林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朱金辉	肇庆市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员		
梁卓扬	广东万纳测成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企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年8月4日，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德庆县组织召开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一期）（下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一期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一期项目位于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科技大道19号之五（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1度48分23.704秒，北纬23度9分59.902秒），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年产特种干粉砂浆6万吨。一期项目设定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2月13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5〕3号），并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26MADX4Q8G5K001W）。

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对一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05231031、VN2507241001），本公司依据检测结果和一期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2.5%。

验收组签名：

陈永林 朱昌解 陈宝强 梁嘉胜 林锦
谢梓慧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已建成的年产特种干粉砂浆6万吨相应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公司将原审批项目分期建设、验收，其中一期项目年产特种干粉砂浆6万吨，暂不设置烘干、筛分、破碎工序，一期项目原料砂调整为成品砂，上述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列明的重大变动情形；一期项目建设内容未超出《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5〕3号）范围，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5〕3号）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一期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一期项目内不设有宿舍、洗手间，员工如厕问题是步行120米到质好公司厕所解决，无生活污水产生。

(二) 废气

一期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两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罐顶呼吸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一期项目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废除尘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置；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干粉砂浆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一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

验收组签名：

陈林 朱明刚 梁嘉乐 陈以研 林锐
梁宇慧

- 2 -

施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检测的要求。具体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和罐顶呼吸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通过加强收集和车间通风，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一期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一期项目建设过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肇庆墙固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验收组签名：

肖右林 朱福刚 梁嘉豪 陈云峰 林祥
梁卓慧

- 3 -

附件 9 验收评审照片



附件 10 专家证书